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工作手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工作手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手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81139 - 675 - 1

I. 道… II. 公…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事故 – 处理 – 手册
IV. U491. 3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8893 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手册

DAOLU JIAOTONG SHIGU CHULI GONGZUO SHOUCE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20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53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81139 - 675 - 1/D · 580

定 价：46.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公布 根据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81号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 公布)	(50)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06年8月24日公安部令第88号修订发布)	(5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令第35号发布 根据 2007年10月25日公安部令第95号修正)	(91)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关于处理涉外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3月12日 公通字〔1996〕20号)	(15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12月20日公安部令第105号修订发布) (156)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008年11月25日公安部公通字〔2008〕58号
修订印发) (172)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业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 (194)

公安部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规范》的通知

(2008年12月24日 公交管〔2008〕277号) (214)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

机制的通知

(2002年1月10日 公通字〔2002〕8号) (237)

加强交通民警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和勘查交通

事故现场安全防护的工作意见

(2005年2月16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公交管〔2005〕19号印发) (24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年3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2号公布) (245)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死亡善后处理办法

(1996年7月22日 国台发〔1996〕10号) (254)

目 录

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事故认定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 (2005年1月5日 法工办复字〔2005〕1号)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法释〔2000〕33号)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法释〔1999〕13号)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法释〔2003〕20号)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法释〔1999〕5号)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法释〔2000〕38号)	(272)

三、相关技术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GA 40—2008) (200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273)
--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A/T 488—2004)	(2004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326)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GA 50—2005)	(2005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340)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 41—2005)	(2005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34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GB/T 11797—2005)	(2005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362)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代码 (GA 16.1 ~ 16.11—2003)	(2003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378)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信息代码 (GA 17.1 ~ 17.11—2003)	(2003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407)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 (GA 268—2001)	(200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43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2004)	(2004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44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	(2006年9月18日 公交管〔2006〕142号)	(502)
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第2号修改单的通知	(2007年8月23日 公交管〔2007〕162号)	(503)

目 录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 (GA/T 642—2006) (200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508)
典型交通事故形态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 (GA/T 643—2006) (200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539)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2002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发布)	(562)

四、其 他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1999年6月11日公安部令第40号发布)	(58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999年6月11日公安部令第41号发布)	(594)
信访条例 (2005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431号公布)	(600)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2005年8月18日公安部令第79号发布)	(6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号，该型号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

一、综合

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

一、综合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

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一、综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